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万萍、吴兆玖：本会受理的[2026]丹仲字第65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，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，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，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